

肇事遺棄罪恐違憲 台東聲請釋憲

(2017-10-14 自由時報/記者 王秀亭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台東田姓男子因開車撞傷人後離去，被檢察官依肇事遺棄罪起訴，承審法官卻認為田男見傷者為輕傷後才離去，事後也和解撤告，加上田男有一家老小要養，肇事遺棄罪中的受傷程度未考慮輕重，恐違憲法比例原則，將案件停止審理，並聲請釋憲，無獨有偶，包括雲林、台中及高雄地院也有法官因肇事遺棄罪聲請釋憲。</p> <p>田姓男子因開車送貨時撞傷人，同車乘客下車察看被害人，見其傷勢輕微加上趕著送貨，遂先行離開，事後被害人僅輕傷，並與田男達成和解，即撤回過失傷害告訴，但肇事逃逸屬公訴罪，檢方仍依肇事遺棄罪提起公訴。</p> <p>台東地方法院法官邱奕智審理此案時，認為被害人輕傷又達成和解，而田男有父母及一名子女要養，是家中經濟支柱，但刑法第一八五條之四肇事遺棄罪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即使依法減刑，仍要入監半年以上，加上田男有非肇事逃逸前科，無法緩刑，肇事遺棄罪中致人受傷並無對情節輕微者有減刑等衡平機制，恐違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。</p> <p>台東地方法院庭長王麗芳表示，肇事遺棄罪中「致人受傷」部分，無論被害人傷勢輕重，事發時有無他人在場，及肇事主因為行為人或被害人，都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無衡平機制，即使行為人違法行為輕微，顯可憫恕，或被害人願意原諒，雖可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在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肇事遺棄罪之成立要件？2. 肇事遺棄罪中「致人受傷」部分之規定，是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